

遂府函〔2024〕297号

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蓬溪县 2024 年第 5 批次农用地 转用的批复

蓬溪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蓬溪县 2024 年第 5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蓬府〔2024〕8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呈报的农用地转用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二、同意将蓬溪县宝梵镇宝梵村 3 组，龙洞村 3 组、4 组，荷叶乡定水村 5 组、涪兴坝村 13 组，蓬南镇辉煌村 4 组，共计 1.4721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661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用于蓬溪县 2024 年第 5 批次农用地转用建设。

三、你县要严格履行转用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保证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。补偿安置未落实前，不得强行使用被转用土地。

四、你县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并严格按

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蓬溪县 2024 年第 5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遂宁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附件

蓬溪县 2024 年第 5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单位名称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县	乡镇	村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
蓬溪	宝梵	宝梵	3	0.0369	0.0369		0.0369				
		龙洞	3	0.0602	0.0602	0.0027	0.0572			0.0003	
			4	0.5599	0.5599	0.1879	0.3366			0.0354	
	荷叶	定水	5	0.1731	0.1731		0.1731				
		涪兴坝	13	0.2997	0.2997	0.2126				0.0871	
	蓬南	辉煌	4	0.3423	0.3423	0.2587				0.0836	
集体土地小计				1.4721	1.4721	0.6619	0.6038			0.2064	
合计				1.4721	1.4721	0.6619	0.6038			0.2064	